

## 教育局通函第 23/2023 号

分发名单：各中学校监 / 校长一备办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

### 应用学习课程 (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注意：各中学校长及教师均应阅读本通函)

####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应用学习课程（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的施行详情，以及邀请学校开办应用学习课程，为学生递交报读申请。

#### 详情

##### I. 基本资料

##### 课程特色

2.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科目包括甲类（学习领域科目）、乙类（应用学习）及丙类（其他语言）三个类别的科目。除四个甲类核心科目（即中国语文、英国语文、数学及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外，学生可于甲类、乙类及丙类科目中，因应个人兴趣、志向和能力修读选修科目，促进多元发展。

3. 应用学习是有价值的高中选修科目，与其他两类科目相辅相成，构成灵活的科目组合，丰富学生的科目选择，照顾学习多样性，让学生能体验宽广而均衡的学习经历。课程着重实用的学习元素，与宽广专业和职业领域连系，理论与实践并重，透过模拟或真实情境来发展学生的知识、共通能力、正确的价值观和态度，帮助学生从中加深认识职业专才教育，为未来升学及就业作好准备。

4. 应用学习涵盖六个学习范畴，包括：创意学习；媒体及传意；商业、管理及法律；服务；应用科学；和工程及生产；另设专为符合特定情况<sup>1</sup>的非华语学生提供的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下称「应用学习中文」）。

5. 应用学习课程的重要资讯如评核要求、出席率要求、资历认可等见【附录一】。

---

<sup>1</sup> 学生在接受中小学教育期间学习中国语文少于六年时间；或学生在学校学习中国语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时间，但期间是按一个经调适并较浅易的中国语文课程学习，而有关的课程一般并不适用于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学校就读的学生。

6. 应用学习课程为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乙类科目，所有修读由课程发展议会编订并由教育局公布之课程的高中學生可根据他们的兴趣和志向，最多修读两个应用学习课程作为选修科目<sup>2</sup>，符合特定情况的非华语學生另可修读一个应用学习中文课程。提名學生报读应用学习课程及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指引见【附录二】及【附录三】。

7. 每个应用学习课程（应用学习中文除外）的课时为 180 小时，在一般情况下，课程的修读期横跨高中两个学年，可于中四开课<sup>3</sup>（中五完成）或于中五开课（中六完成）；而每个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课时则为 270 小时，修读期横跨中四至中六。2024-26 年度应用学习科目的成绩会于 2026 年文凭试放榜时公布<sup>4</sup>。考生必须于考试年度经学校报考应用学习科目。

### 施行模式

8. 学校可按校情采用以下两个互相兼容的模式开办应用学习课程，有关施行模式详情如下：

<p>模式一</p>	<p>课堂主要安排在星期六于课程提供机构的场地进行，并由该机构认可的导师教授。学校须按照课程提供机构公布的上课时间表，安排学生出席课堂。</p>
<p>模式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学校「包班」，课堂可安排于平日或星期六进行，并由该机构认可的导师教授。视乎个别课程设施及器材需要，课堂可安排于开办课程的学校及 / 或课程提供机构场地进行。学校须先与课程提供机构达成初步协议，订定施行细节，包括编订上课时间表、上课地点、教学设施等安排。（注：为照顾学生的多元学习和发展的需要，学校应慎重考虑个别课程的开办班数。如有需要，教育局 / 课程提供机构会联络学校了解情况，给予建议。）</li> <li>• 学校亦可考虑与其他学校协作，在课程提供机构的支持下，共同开办应用学习课程。例如，同区 / 邻区学校可商议开办一个或多个应用学习课程，并拟订施行细节，包括编订上课时间表、上课地点、教学设施等安排，为学生提供更多科目选择。</li> <li>• 有意以模式二开办应用学习课程的学校，请填妥【附录四】（于中四级开办应用学习课程）、【附录五】（于中五级开办应用学习课程）及 / 或【附录六】（开办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u>交回相关课程提供机构以转交教育局。</u></li> </ul>

<sup>2</sup> 在一般情况下，学生于整个高中阶段可修读最多两个应用学习课程作为选修科目（应用学习中文课程除外）。

<sup>3</sup> 提早于中四级开办应用学习课程试点计划由 2013/14 学年开始以模式二施行。就学校课程检讨专责小组检讨报告建议，教育局于 2020/21 学年落实于中四级开始推行应用学习，让学生可于中五级完成 180 小时的应用学习课程。

<sup>4</sup> 重读中四、中五或因特殊情况延迟修读应用学习课程学生之修读及成绩公布安排，如有需要，请与教育局应用学习组或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联络。

## 拨款安排

9. 开办本地课程的资助中学、官立中学、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中学及设有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可获教育局发放「多元学习津贴—应用学习课程」和「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的学生津贴」分别开办应用学习课程和应用学习中文课程，向课程提供机构支付课程费用；有关学校不可向学生收取费用。如学生同时修读应用学习调适课程，每个应用学习调适课程在拨款安排方面会计算为一个应用学习课程。上述津贴的拨款及会计安排请参阅【附录七】及【附录八】。

## II. 2024-26年度（2026年文凭试）提供的应用学习课程

10. 就 2024-26 年度，即应考 2026 年文凭试的届别，教育局已批核 60 个应用学习课程 供学校及学生选择，其中包括两个应用学习试点课程、三个应用学习（职业英语）课程及三个应用学习中文课程。课程一览表见【附录九】。课程资料（包括课程摘要、学与教重点）稍后会上载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apl](http://www.edb.gov.hk/apl)）。课程提供机构的联络资料见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apl/tc/course-providers](http://www.edb.gov.hk/apl/tc/course-providers)）。根据现行安排，2024-26 年度（即应考 2026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应用学习课程，不论在中四或中五级开课，学校均须安排修读学生报考 2026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相关应用学习科目。



### 应用学习试点课程

11. 为探讨应用学习的发展方向（包括加强业界参与），教育局批核「资讯科技精要」及「多媒体故事」两个应用学习试点课程<sup>5</sup>。参与试点课程的机构包括课程提供机构香港浸会大学持续教育学院及参与试行计划的学校。

### 应用学习（职业英语）

12. 教育局由 2020/21 学年开始提供「应用学习（职业英语）」。课程的设计是为有不同学习需要的学生，尤其是善于从实践中学习英语的学生，增加学习机会。透过应用学习（职业英语），学生可以在与职场和社会相关的模拟应用学习情境中提升英语沟通技巧及与职场相关的能力。英国语文科为本地高中课程<sup>6</sup>的核心科目，对职业专才教育有兴趣的高中学生可考虑同时修读应用学习（职业英语）作为选修科目，为未来升学或就业做好准备。每个应用学习（职业英语）课程的课时为 180 小时。如欲获取更多与应用学习（职业英语）相关的资讯，请浏览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apl/ApL\\_Eng](http://www.edb.gov.hk/apl/ApL_Eng)。



<sup>5</sup> 应用学习试点课程属于「鼓掌—创新教育历程（CLAP-TECH）」计划的一部分，计划旨在发展业界参与其中的学习路径。该学习路径以修读「应用学习试点课程—资讯科技精要」或「应用学习试点课程—多媒体故事」为起点，学生如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达到副学位课程基本入学要求，有机会衔接至相关高级文凭课程。

<sup>6</sup> 为智障学生而设的调适课程中，英国语文科并非核心科目。

13. 学生在应用学习（职业英语）所取得的成绩会以「达标」、「达标并表现优异（I）」和「达标并表现优异（II）」三个等级在香港中学文凭证书上汇报。此科目的成绩并不等同香港中学文凭英国语文科考试的任何等级或作为代替英国语文科的另一资历。

### 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

14. 应用学习中文由 2014/15 学年开始实施，旨在为**非华语学生**提供模拟的应用学习情境帮助他们**奠定职场应用中文的基础，以及获取另一中文资历，为升学及就业作好准备**。在语言学习过程中，学生综合运用听说读写的能力，透过不同情境学习语文。

15. 有录取非华语学生的学校应就他们的语文能力、兴趣和志向，考虑是否于中四级提供应用学习中文课程。有关提名非华语学生报读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指引及相关资讯，学校可分别阅览【附录三】及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apl/aplc](http://www.edb.gov.hk/apl/aplc)。



## III. 报名程序及相关资讯

### 报名程序

16. 学校有意开办应用学习课程及应用学习中文课程，请于下列时段透过网上校管系统的「应用学习模组」为学生递交申请，并安排报读学生参与课程提供机构随后公布的甄选安排。有关报名日期如下：

课 程	对 象	报 名 日 期
应用学习	于 2023/24 学年有意于中四级开始修读应用学习课程的学生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
	于 2024/25 学年有意于中五级开始修读应用学习课程的学生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2 日
应用学习中文	于 2023/24 学年有意修读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中四级非华语学生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6 日

17. 有关报名程序，学校可参阅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网上校管系统应用学习模组用户手册」：[cdr.websams.edb.gov.hk/](http://cdr.websams.edb.gov.hk/)（路径：主页 > 系统文件 > 用户手册 > 应用学习）。开办应用学习课程及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重要日程请参阅【附录十】至【附录十二】。



## 对学生及家长的支援

18. 学校应安排合适的活动加深学生及家长对应用学习课程的了解，并为学生提供选科辅导，以便他们作出明智的选择。例如，学校可为学生及家长举办讲座，派发应用学习课程概览 / 资料单张，鼓励他们参加应用学习课程展览、导引课程、参阅课程提供机构提供的网上资源等。课程展览及导引课程详情请参阅【附录十三】。

## 对教师的支援

19. 为支援学校推行 2024-26 年度的应用学习课程，教育局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举办应用学习课程简介会，以及在 2023/24 学年为教师举办专业发展课程 / 研讨会。详情请留意教育局培训行事历的公布。

## 查询

20. 应用学习的常见问题及相关资讯请参阅应用学习网页 ([www.edb.gov.hk/apl](http://www.edb.gov.hk/apl))。如有查询，请致电以下联络人：



- |                         |                         |
|-------------------------|-------------------------|
| (a) 一般查询                | 应用学习组 (电话：3698 3186)    |
| (b) 应用学习中文 – 课程事宜       | 李绮丽女士 (电话：3540 7411)    |
| (c) 与英语相关的应用学习课程 – 课程事宜 | 郑丽珍女士 (电话：2892 5454)    |
| (d) 网上校管系统 – 技术支援       | 系统及资讯管理组 (电话：2166 1150) |

教育局局长  
黄韵姿 代行

2023 年 4 月 21 日

## 应用学习 重要资讯

### 质素保证

1. 教育局已建立一个由课程发展议会应用学习委员会、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和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考评局）参与的应用学习质素保证机制，以确保课程是根据设计原则而发展、按课程设计教授，以及学生的学习成果能达到设定的水平。

### 评核要求

2. 应用学习课程属于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乙类科目，不设公开考试。每个应用学习科目的评核包括六至十个评估课业，于修读期间进行。评估工作由有关课程提供机构执行，考评局则负责调整课程提供机构提交的评估成绩。经调整后，达标或以上的成绩，将会在香港中学文凭证书上汇报。

### 出席率要求

3. 修读应用学习课程的学生必须出席由课程提供机构安排的课堂（如讲课和电子学习）及其他学习活动（如应用和实践活动、参观和专题研习）。学校应作出配合，尽量避免在应用学习的上课时段举行学生必须出席的活动，以支援他们学习，并提醒学生须准时出席应用学习课堂。**应用学习课程的出席率最少须达到总课时的 80%**。为使学校了解学生的学习进度和出席率，从而为学生提供支援，教育局将向学校提供学生的中期成绩和出席报告。

### 成绩汇报

4. 应用学习科目（应用学习中文除外）的学生成绩汇报分为三级：「达标」、「达标并表现优异（I）」和「达标并表现优异（II）」。「达标并表现优异（I）」的表现水平被视为等同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甲类科目第三级的成绩；「达标并表现优异（II）」的表现水平被视为等同于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甲类科目第四级或以上的成绩。至于应用学习中文，则分为「达标」和「达标并表现优异」两个等级。就所有应用学习科目，考生表现低于「达标」的水平或出席率不足 80% 将被定为「未达标」，成绩并不会在香港中学文凭证书上汇报。

### 资历认可

5. 除香港中学文凭资历外，学生成功完成已载录于资历名册，属于资历架构第三级证书的应用学习课程，亦会获课程提供机构颁发资历架构第三级证书。应用学习中文与资历架构第一级至第三级挂钩，而应用学习（职业英语）则与资历架构第二级至第三级挂钩。修读应用学习中文 / 应用学习（职业英语）的学生，达到不同级别的评核及出席率要求，会获课程提供机构颁发有关课程相应级别的资历架构证书。详情可浏览资历名册网页（[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



## 升学就业

6. 大专院校收生一直按院校自主原则进行。就升读学士学位课程而言，大专院校认同学生在应用学习所累积的学习经验。个别院校、学院或课程会以应用学习科目作为选修科目、给予额外分數或作为额外的辅助资料。

7. 升读副学位课程方面，学生如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其中五科（包括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达到第二级或以上的成绩，便可报读副学士学位或高级文凭课程。一般而言，每名学生最多可提交两个应用学习科目的成绩，以报读该等课程。详情请浏览各院校网页或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apl/tc/quality-assurance-and-recognition](http://www.edb.gov.hk/apl/tc/quality-assurance-and-recognition)）。



8. 应用学习中文为非华语学生提供额外途径获取另一中国语文科资历。报读专上教育课程时，应用学习中文的成绩一般获接纳为其他中国语文科资历，但不会被视作选修科目（详情可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40/2017 号）。现时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大学及绝大部分专上院校均接纳应用学习中文的「达标」成绩为非华语学生报读课程所需的其他中国语文科资历的基本等级要求。关于资历认可详情，请浏览各院校网页或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apl/tc/quality-assurance-and-recognition](http://www.edb.gov.hk/apl/tc/quality-assurance-and-recognition)）。



9. 就业方面，公务员事务局在聘任公务员时，接受应用学习科目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成绩（包括「达标」及「达标并表现优异」，最多计算两科），详情请参阅公务员事务局网页（[www.csb.gov.hk/tc\\_chi/info/2170.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info/2170.html)）。公务员事务局亦接纳应用学习中文的「达标」和「达标并表现优异」成绩为符合有关公务员职级的中文语文能力要求，详情亦请参阅公务员事务局网页（[www.csb.gov.hk/tc\\_chi/admin/appoint/35.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appoint/35.html)）。



## 提名学生报读应用学习课程指引 (不包括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

学校提名学生报读应用学习课程，可参考以下指引：

- 应用学习配合核心科目、选修科目及其他学习经历，构成灵活的科目组合，提供学习理论和实践的机会，以照顾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让学生体验多元化的学习经历。
- 学校应为学生提供辅导，让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志向选读应用学习课程。
- 学校在决定提名的优先次序时，**不应**只考虑学生的学业成绩。
- 在一般情况下，每名学生于整个高中阶段**可修读最多两个**应用学习课程（不包括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如申请报读两个应用学习课程，学生须填写优先次序。学生在通过甄选程序后，可按意愿修读一个**或两个**应用学习课程。
- 学校在收集学生的个人资料前，必须征得学生的同意，并向所有申请报读应用学习课程的学生派发「学生同意书」，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apl/tc/forms-download](http://www.edb.gov.hk/apl/tc/forms-download)）下载，然后将学生填妥的表格收集存档。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学校必须确保只有获授权人士，方可处理学生的个人资料。
- 学校可选择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于递交报读应用学习课程的申请时提供补充资料，以供课程提供机构参考，有关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apl/tc/forms-download](http://www.edb.gov.hk/apl/tc/forms-download)）下载，填妥后可透过传真（号码：2714 2456）交回教育局办理。教育局会将该资料转交课程提供机构用作参考。如有需要，课程提供机构会联络学校，为有关学生作出特别的甄选安排。教育局鼓励学校就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与课程提供机构保持沟通，以支援学生修读应用学习课程。



## 提名学生报读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指引

学校提名学生报读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下称「应用学习中文」），可参考以下指引：

- 应用学习中文旨在为符合特定情况的**非华语学生**提供额外途径，获取另一中文资历，为升学及就业做好准备。
- 特定情况指学生在接受中小学教育期间学习中国语文少于六年时间；或学生在学校学习中国语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时间，但期间是按一个经调适并较浅易的中国语文课程学习，而有关的课程一般并不适用于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学校就讀的学生。
- 应用学习中文**重视应用和实践，以日常生活或职业范畴作为学习情境**，学校应协助非华语学生，根据自己的语文能力、兴趣和志向，考虑报读应用学习中文，并为非华语学生提供辅导及支援，协助他们选择合适的中文课程。每名非华语学生**只可申请及报读一个应用学习中文课程**。
- 有意申请及报读应用学习中文的非华语学生应具备基本的语文能力，让他们能够在模拟的应用学习情境中透过不同形式的活动学习中文。入读应用学习中文课程时，我们期望他们已大致达到「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下称「学习架构」）第四层阶或以上的学习成果。在完成课程后，我们期望非华语学生能达到「学习架构」第六层阶或以上相关的学习成果。有关「学习架构」的详情载于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second-lang.html](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second-lang.html)）。
- 学校在收集学生的个人资料前，必须征得学生的同意，并向所有申请报读应用学习课程的学生派发「学生同意书」，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apl/tc/forms-download](http://www.edb.gov.hk/apl/tc/forms-download)）下载，然后将学生填妥的表格收集存档。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学校必须确保只有获授权人士，方可处理学生的个人资料。
- 学校可选择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于递交报读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申请时提供补充资料，以供课程提供机构参考，有关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apl/tc/forms-download](http://www.edb.gov.hk/apl/tc/forms-download)）下载，填妥后可透过传真（号码：2714 2456）交回教育局办理。教育局会将该资料转交课程提供机构用作参考。如有需要，课程提供机构会联络学校，为有关学生作出特别的甄选安排。教育局鼓励学校就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与课程提供机构保持沟通，以支援学生修读应用学习中文课程。
- 有关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详情，请参阅应用学习中文网页（[www.edb.gov.hk/apl/aplc](http://www.edb.gov.hk/apl/aplc)）。



**应用学习课程**  
**(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以模式二开办详情**  
 (适用于 2023/24 学年中四级开办课程)

附录四

- 如学校有意以模式二开办应用学习课程，学校须先与课程提供机构达成初步协议，订定施行细节（如：时间表安排、场地、设备等），并于**2023年5月25日或之前**填妥本附录交回相关课程提供机构以转交教育局。
- 如学校有意以模式二开办两个或以上应用学习课程，每个课程须分别填写本附录。
- 如有查询，请致电 3698 3186 与教育局课程发展处应用学习组联络。

**I. 学校及联络人资料**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校编号															学校电话	
联络人姓名												职位				
电话				传真					电邮							

**II. 班别资料**

课程名称													
科目代码					课程提供机构								
是否与其他学校 跨校协作开办应用 学习课程？*  (如「是」, 请填写第 II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预计学生人数 (他校生不计算在内)  (注: 学校与课程提供机构 订定施行细节时, 须确保该 课程每班学生人数不得超出 获批的人数上限。)								
上课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舍 (上课地点: _____ 室) #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提供机构的场地												
上课时间表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循环周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时间表内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课后时间进行												

\*请在适当的空格填上「✓」号。

#学校如开办由明爱社区书院、香港专业进修学校或香港科技专上书院提供的课程，须在开课前完成增设校舍的申请程序。

### III. 跨校协作开办应用学习课程的资料(如适用)

开始日期(月 / 年)		完成日期(月 / 年)		
备 注*	1. 贵校是否与其他学校就协作开办此课程已达成初步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贵校是否愿意提供课室 / 设施予他校学生作应用学习上课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跨校协作开办应用学习课程的资料(如适用)	学校名称		主办学校 (以「√」注明)	学生人数
	1			
	2			
	3			
	4			

\*请在适当的空格填上「√」号。

### IV. 校长声明

本人确定本校有意以模式二开办上述应用学习课程。

校长签署:

校长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蓋印

### V. 课程提供机构声明(此部分由课程提供机构填写^)

- 本课程提供机构知悉学校有意以模式二开办上述应用学习课程, 并已与学校就施行细节(如: 时间表安排、场地、设备等)达成初步协议。
- 本课程提供机构确认每班人数不会超出课程获批的人数上限。

课程提供机构名称: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联络人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蓋印

^课程提供机构须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或之前将学校就每个课程填妥的附录四电邮至 [aplapplication@edb.gov.hk](mailto:aplapplication@edb.gov.hk) 供教育局办理。

**应用学习课程**  
**(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以模式二开办详情**  
 (适用于 2024/25 学年中五级开办课程)

附录五

- 如学校有意以模式二开办应用学习课程，学校须先与课程提供机构达成初步协议，订定施行细节（如：时间表安排、场地、设备等），并于**2024年4月2日或之前**填妥本附录交回相关课程提供机构以转交教育局。
- 如学校有意以模式二开办两个或以上应用学习课程，每个课程须分别填写本附录。
- 如有查询，请致电 3698 3186 与教育局课程发展处应用学习组联络。

**I. 学校及联络人资料**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校编号															学校电话	
联络人姓名											职位					
电话				传真					电邮							

**II. 班别资料**

课程名称													
科目代码					课程提供机构								
是否与其他学校 跨校协作开办应用 学习课程？*  <i>(如「是」, 请填写第 III 部分。)</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预计学生人数 (他校生不计算在内)  (注: 学校与课程提供机构 订定施行细节时, 须确保该 课程每班学生人数不得超出 获批的人数上限。)								
上课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舍 (上课地点: _____ 室) #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提供机构的场地												
上课时间表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循环周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时间表内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课后时间进行												

\*请在适当的空格填上「✓」号。  
 #学校如开办由明爱社区书院、香港专业进修学校或香港科技专上书院提供的课程，须在开课完成增设校舍的申请程序。

### III. 跨校协作开办应用学习课程的资料(如适用)

开始日期(月 / 年)		完成日期(月 / 年)		
备 注*	1. 贵校是否与其他学校就协作开办此课程已达成初步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贵校是否愿意提供课室 / 设施予他校学生作应用学习上课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跨校协作开办应用学习课程的资料(如适用)	学校名称		主办学校 (以「✓」注明)	学生人数
	1			
	2			
	3			
	4			

\*请在适当的空格填上「✓」号。

### IV. 校长声明

本人确定本校有意以模式二开办上述应用学习课程。

校长签署:

校长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蓋印

### V. 课程提供机构声明(此部分由课程提供机构填写^)

- 本课程提供机构知悉学校有意以模式二开办上述应用学习课程, 并已与学校就施行细节(如: 时间表安排、场地、设备等)达成初步协议。
- 本课程提供机构确认每班人数不会超出课程获批的人数上限。

课程提供机构名称: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联络人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蓋印

^课程提供机构须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或之前将学校就每个课程填妥的附录五电邮至 [aplapplication@edb.gov.hk](mailto:aplapplication@edb.gov.hk) 供教育局办理。

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  
（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以模式二开办详情  
（适用于 2023/24 学年中四级开办课程）

附录六

- 如学校有意以模式二开办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学校须先与课程提供机构达成初步协议，订定施行细节（如：时间表安排、场地、设备等），并于**2023年11月6日或之前**填妥本附录交回相关课程提供机构以转交教育局。
- 如学校有意以模式二开办两个或以上应用学习中文课程，每个课程须分别填写本附录。
- 如有查询，请致电 3698 3186 与教育局课程发展处应用学习组联络。

**I. 学校及联络人资料**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校编号															学校电话	
联络人姓名											职位					
电话				传真					电邮							

**II. 班别资料**

课程名称			
科目代码		课程提供机构	
是否与其他学校 跨校协作开办 应用学习中文课程？*  <small>（如「是」，请填写第III部分。）</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预计学生人数 （他校生不计算在内）  <small>（注：学校与课程提供机构订定施行细节时，须确保该课程每班学生人数不得超出获批的人数上限。）</small>	
上课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舍（上课地点：_____ 室）#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提供机构的场地		
上课时间表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循环周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时间表内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课后时间进行		

\*请在适当的空格填上「✓」号。

#学校如开办由香港专业进修学校提供的课程，须在开课前完成增设校舍的申请程序。

### III. 跨校协作开办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资料(如适用)

开始日期(月 / 年)		完成日期(月 / 年)		
备 注*	1. 贵校是否与其他学校就协作开办此课程已达成初步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贵校是否愿意提供课室 / 设施予他校学生作应用学习中文课程上课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跨校协作开办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资料(如适用)	学校名称		主办学校 (以「√」注明)	学生人数
	1			
	2			
	3			
	4			

\*请在适当的空格填上「√」号。

### IV. 校长声明

本人确定本校有意以模式二开办上述应用学习中文课程。

校长签署:

校长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蓋印

### V. 课程提供机构声明(此部分由课程提供机构填写^)

- 本课程提供机构知悉学校有意以模式二开办上述应用学习中文课程，并已与学校就施行细节（如：时间表安排、场地、设备等）达成初步协议。
- 本课程提供机构确认每班人数不会超出课程获批的人数上限。

课程提供机构名称: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联络人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蓋印

^课程提供机构须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将学校就每个课程填妥的附录六电邮至 [aplapplication@edb.gov.hk](mailto:aplapplication@edb.gov.hk) 供教育局办理。

**多元学习津贴—应用学习课程**  
**(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拨款及会计安排**

### 多元学习津贴

1. 多元学习津贴支援资助中学、官立中学、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中学及设有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施行多元化的本地课程，以照顾学生的不同需要。津贴以现金形式发放给资助中学、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中学及特殊学校，而官立中学则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
2. 合资格的学校如开办经教育局批核及由课程提供机构提供的应用学习课程，可每年获教育局发放「多元学习津贴—应用学习课程」，有关学校不可向学生收取课程费用。

### 适用范围

3. 所有在合资格的学校修读由课程发展议会编订并由教育局公布之高中课程的学生如修读应用学习课程，可获得多元学习津贴—应用学习课程的资助<sup>7</sup>。在一般情况下，每名合资格学生于整个高中阶段可获资助修读最多两个应用学习课程（不包括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在内）。
4. 2024-26 年度的应用学习课程多元学习津贴，只可用于资助修读 2024-26 年度应用学习课程的学生，并不可与其他年度应用学习课程的多元学习津贴混合使用。学校必须将津贴用作支付课程提供机构所收取的课程费用。此津贴不可用作开办其他语言及其他课程（应由其他类别的多元学习津贴资助）、购买资产、经常性开支、维修保养等其他用途。

### 拨款安排

5. 学校所获发的多元学习津贴—应用学习课程相等于合资格学生修读应用学习课程费用的总额。2024-26 年度的应用学习课程多元学习津贴将于两年课程施行期内平均分**两期**发放给学校。有关拨款安排详情如下：

拨款安排	于 2023/24 学年中四级 开办应用学习课程	于 2024/25 学年中五级 开办应用学习课程
第一期拨款		
教育局通知学校 暂定拨款额*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教育局向学校 发放拨款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sup>7</sup> 学生因各种原因未能符合第 3 段所述的资格（如：已离校），将不会获得多元学习津贴—应用学习课程的资助。如相关学生已成功修毕第一年的应用学习课程，并得到课程提供机构及教育局的同意，则可自费完成第二年的课程。



拨款安排	于 2023/24 学年中四级 开办应用学习课程	于 2024/25 学年中五级 开办应用学习课程
第二期拨款		
教育局通知学校 暂定拨款额*	2024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教育局向学校 发放拨款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 教育局会透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将暂定拨款额通知学校。学校须核对暂定拨款通知所列的学生报读资料及拨款金额，同时核实「网上校管系统」的学生资料（包括：学生编号、姓名、班别、修读课程等）。本局收妥学校的确认回复后，将根据修读应用学习课程的实际学生人数发放拨款（以相关学年人数点算所得数据为准）。有关详情，请留意本局透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向学校发放的讯息。

## 会计安排

6. 学校须平均分两期向课程提供机构缴付课程费用，课程费用按照相关学年实际修读应用学习课程的学生人数来计算。另外，学校可以基于提供场地、设施、器材或由校内教师协助教授部分课程等因素，向课程提供机构申请减免课程费用。

7. 资助中学、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中学及特殊学校，须就有关津贴在**政府经费资金**分类账账目中备存一个独立的分类账，并称为「**多元学习津贴—应用学习课程（2024-26 年度）**」，妥善记录应用学习课程的所有收支款项。分类账的余款可转拨入下一学年，直至**2026 年 8 月 31 日**为止，津贴余额须退还教育局，学校不得将这项津贴的拨款及 / 或余款调往其他帐项。如分类账目中出现赤字，学校可调拨下表所列的资源于有关学年完结前补足津贴的差额：

学校类别	学校可调配的资源
资助中学、设有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发展津贴</li> <li>• 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一般范畴 /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盈余</li> <li>• 代课教师津贴 / 整合代课教师津贴</li> <li>• 学校经费</li> </ul>
官立中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li> <li>• 整合代课教师津贴</li> </ul>
按位津贴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发展津贴</li> <li>• 学费津贴</li> <li>• 学校经费</li> </ul>
直接资助计划中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发展津贴</li> <li>• 直资津贴</li> <li>• 学校经费</li> </ul>

8. 学校如经调配资源后，在开办应用学习课程方面仍面对财政困难，可联络教育局说明所面对的实际问题，教育局会就个别学校的特殊情况考虑提供适切的支援。

9. 官立中学须从应用学习课程（2024-26 年度）的指定用户帐号中支帐，津贴会以财政年度结算，财政年度的拨款开支不得超出预算。在前一个财政年度未使用的余额（如有），将会于下一个财政年度开始时发放。任何余款将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以后予以取消。学校不得将这项津贴的拨款及 / 或余款调往其他帐项；如有赤字，学校则须调拨第 7 段所述的其他资源填补。

**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的学生津贴  
（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拨款及会计安排**

### 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的学生津贴

1. 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的学生津贴（下称「学生津贴」）支援资助中学、官立中学、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中学及设有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开办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下称「应用学习中文」）课程。津贴以现金形式发放给资助中学、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中学及特殊学校，而官立中学则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

### 适用范围

2. 合格的学校如开办应用学习中文课程可获发学生津贴，用以支付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费用。每名合格的非华语学生可获全数资助修读一个应用学习中文课程。有关学校不可向学生收取课程费用。

3. 2024-26 年度的学生津贴只可用于资助修读 2024-26 年度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学生支付课程提供机构所收取的应用学习中文课程费用。此津贴不可用作开办其他应用学习课程、购买资产、经常性开支、维修保养等其他用途。

### 拨款安排

4. 学校所获发的学生津贴相等于合格学生修读应用学习中文课程费用的总额。学生津贴将于三年课程施行期内平均分三期发放给学校。有关拨款安排如下：

拨款安排	2024-26 年度应用学习中文课程
第一期拨款	
教育局通知学校 暂定拨款额 <sup>#*</sup>	2024 年 1 月
教育局向学校发放拨款	2024 年 3 月
第二期拨款	
教育局通知学校 暂定拨款额*	2024 年 8 月
教育局向学校发放拨款	2024 年 11 月
第三期拨款	
教育局通知学校 暂定拨款额*	2025 年 8 月
教育局向学校发放拨款	2025 年 11 月

# 官立中学会分别于 2024 年 1 月和 2 月获发放第一期学生津贴的暂定拨款和经调整的拨款（如适用），以配合相关会计安排。

\* 教育局会透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将暂定拨款额通知学校。学校须核对暂定拨款通知所列的学生报读资料及拨款金额，同时核实「网上校管系统」的学生资料（包括：学生编号、姓名、班别、修读课程等）。本局收妥学校的确认回复后，将根据修读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实际学生人数发放拨款（以相关学年人数点算所得数据为准）。有关详情，请留意本局透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向学校发放的讯息。

## 会计安排

5. 学校须平均分三期向课程提供机构缴付课程费用，课程费用按照相关学年实际修读的学生人数来计算。另外，学校可以基于提供场地、设施、器材或由校内教师协助教授部分课程等因素，向课程提供机构申请减免课程费用。

6. 资助中学、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中学及特殊学校，须就有关津贴在**政府经费资金**分类账账目中备存一个独立的分类账，并称为「**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的学生津贴（2024-26年度）**」，妥善记录所有收支款项。分类账的余额可转拨入下一学年，直至**2026年8月31日**为止，津贴余额须退还教育局，学校不得将这项津贴的拨款及 / 或余款调往其他帐项。如分类账目中出现赤字，学校可调拨下表所列的资源于有关学年完结前补足津贴的差额：

学校类别	学校可调配的资源
资助中学、设有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发展津贴</li> <li>• 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一般范畴 /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盈余</li> <li>• 代课教师津贴 / 整合代课教师津贴</li> <li>• 学校经费</li> </ul>
官立中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li> <li>• 整合代课教师津贴</li> </ul>
按位津贴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发展津贴</li> <li>• 学费津贴</li> <li>• 学校经费</li> </ul>
直接资助计划中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发展津贴</li> <li>• 直资津贴</li> <li>• 学校经费</li> </ul>

7. 学校如经调配资源后，在开办应用学习中文课程方面仍面对财政困难，可联络教育局说明所面对的实际问题，教育局会就个别学校的特殊情况考虑提供适切的支援。

8. 官立中学须从「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的学生津贴（2024-26年度）」的指定用户帐号中支帐，津贴会以财政年度计算，财政年度的拨款开支不得超出预算。在前一个财政年度未使用的余额（如有），将会于下一个财政年度开始时发放。任何余款将会于 **2026年8月31日**以后予以取消。学校不得将这项津贴的拨款及 / 或余款调往其他帐项；如有赤字，学校则须调拨第6段所述的其他资源填补。

应用学习课程一览表  
(2024-26 年度; 2026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List of Applied Learning Courses  
(2024-26 Cohort; 2026 HKDSE)

学习范畴 Area of Studies	课程组别 Course Cluster	科目代码 Subject Code	课程 <sup>注一</sup> Course <sup>NOTE 1</sup>	课程提供机构 <sup>注二</sup> Course Provider <sup>NOTE 2</sup>	教学语言 Medium of Instruction	课程费用 <sup>注三</sup> Course Fee <sup>NOTE 3</sup> (\$)	
创意学习 Creative Studies	设计学 Design Studies	676	时装形象设计 Fashion Image Desig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7,000	
		668	室内与展览设计 Interior and Exhibition Desig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100	
		717	数码年代—珠宝设计 Jewellery Design in Digital Age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100	
	媒体艺术 Media Arts	669	电脑游戏及动画设计 Computer Game and Animation Desig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100	
		707	数码漫画设计与制作 Digital Comic Design and Production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000	
		710	流行音乐制作 Popular Music Production	HKCT	中文 Chinese	23,000	
	表演艺术 Performing Arts	599	舞出新机—舞蹈艺术 Taking a Chance on Dance	^	HKAPA	中文 Chinese	21,800
		677	由戏开始. 剧艺纵横 The Essentials of Theatre Arts	^	HKAPA	中文 Chinese	20,000
媒体及传意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电影、电视与广播学 Films, TV and Broadcasting Studies	711	数码媒体及电台制作 Digital Media and Radio Production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600	
		702	电影及超媒体 Film and Transmedia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100	
	媒体制作与公共关系 Media Production and Public Relations	718	数码品牌传播 Digital Brand Communication	#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000
		719	多媒体故事 Multimedia Storytelling	# @	HKBU (S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24,000
		708	公关及多媒体传讯 PR and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	#	HKC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4,800
	语言及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715	应用学习(职业英语)—英文传意 Applied Learning (Vocational English) – English Communication	*	VTC	英文 English	17,660
		723	应用学习(职业英语)—商用服务英语 Applied Learning (Vocational English) – English for Business Services	*	HKCT	英文 English	19,800
		716	应用学习(职业英语)—服务业专业英语 Applied Learning (Vocational English) – English for Service Professionals	*	HKU (SPACE)	英文 English	20,400
		728	创意英语—商务与媒体 Creative English – Biz and Media	◇	HKCT	英文 English	20,200
		729	创意英语—公关与营销 Creative English – PR and Marketing	◇	CityU (SCOPE)	英文 English	22,000
726	实用翻译(汉英) Practical Translation (CHI-ENG)		LIFE	中文及英文 Chinese and English	17,500		

学习范畴 Area of Studies	课程组别 Course Cluster	科目代码 Subject Code	课程 <sup>注一</sup> Course <small>NOTE 1</small>	课程提供机构 <sup>注二</sup> Course Provider <small>NOTE 2</small>	教学语言 Medium of Instruction	课程费用 <sup>注三</sup> Course Fee <small>NOTE 3</small> (\$)
		731	应用日语及日本文化 Applied Japanese and Japanese Culture	LIFE	中文及日语 Chinese and Japanese	19,200
		732	生活日语及日本文化 Everyday Japanese and Japanese Culture	HKU (SPACE)	中文及日语 Chinese and Japanese	18,000
		725	韩国语文及文化 Korean Language and Culture	LIFE	中文及韩语 Chinese and Korean	17,500
商业、管理及法律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Law	会计及金融 Accounting and Finance	703	电子商务会计 Accounting for e-Business	CityU (SCOP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7,300
	商业学 Business Studies	720	人工智能—商业应用 AI in Business	CityU (SCOP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9,300
		693	商业数据应用 Data Application for Business	HKI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0,700
		734	创新与创业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20,540
		730	金融科技入门 Introduction to Fintech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000
		681	市场营销及网上推广 Marketing and Online Promotion	CityU (SCOP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7,250
法律学 Legal Studies	672	香港执法实务 Law Enforcement in Hong Kong	HKBU (S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800	
服务 Services	食品服务及管理 Food Services and Management	721	新派东南亚菜 Modern Southeast Asian Cuisine	HKCT	中文 Chinese	19,800
		688	甜品及咖啡店营运 Pâtisserie and Café Operations	HKC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700
		616	西式食品制作 Western Cuisine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930
	款待服务 Hospitality Services	709	机场客运大楼运作 Airport Passenger Terminal Operations	HKCT	中文 Chinese	21,500
		611	酒店服务营运 Hospitality Services in Practice	CityU (SCOP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700
		615	酒店营运 Hotel Operations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800
	个人及社区服务 Personal and Community Services	704	幼儿发展 Child Care and Development	CI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880
		665	幼儿教育 Child Care and Educatio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100
610		美容学基础 Fundamental Cosmetology	CICE	中文 Chinese	15,050	
733		乐龄科技与服务 Gerontech and Services	HKCT	中文 Chinese	19,800	
应用科学 Applied Science	食物科学 Food Science	735	食品科技及营养 Food Technology and Nutritio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500
	医疗科学及健康护理 Medical Science and Health Care	689	动物护理 Animal Care	CityU (SCOPE)	英文 English	25,800
		592	中医药学基础 Foundation in Chinese Medicine	HKU (SPACE)	中文 Chinese	16,500
		618	健康护理实务 Health Care Practice	CI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270

学习范畴 Area of Studies	课程组别 Course Cluster	科目代码 Subject Code	课程 <sup>注一</sup> Course <sup>NOTE 1</sup>	课程提供机构 <sup>注二</sup> Course Provider <sup>NOTE 2</sup>	教学语言 Medium of Instruction	课程费用 <sup>注三</sup> Course Fee <sup>NOTE 3</sup> (\$)	
		660	医务化验科学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HKU (SPACE)	英文 English	18,800	
		713	复康护理实务 Rehabilitation Care Practice	CI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400	
	心理学 Psychology	662	应用心理学 Applied Psychology	#	LIF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7,500
		691	实用心理学 Practical Psychology	#	HKBU (S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250
	运动 Sports	674	运动及体适能教练 Exercise and Fitness Coaching	#	HKC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200
		627	运动科学及体适能 Exercise Science and Health Fitness	#	HKBU (S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20,000
工程及生产 Engineering and Production	土木、电机及 机械工程 Civil,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727	智能数码建筑 Digital Constructio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100	
		683	电机及能源工程 Electrical and Energy Engineering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260	
	资讯工程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722	人工智能与机械人 AI and Robotics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000	
		684	电脑鉴证科技 Computer Forensic Technology	^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700
		714	电竞科技与管理 eSports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600	
		706	资讯科技精要 Tech Basics	@	HKBU (S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25,300
	服务工程 Services Engineering	640	航空学 Aviation Studies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000	
		698	铁路学 Railway Studies	HKC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9,900	
应用学习中文 (非华语学生适用) Applied Learning Chinese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695	商业服务中文 Chinese in Business Service	❖	PolyU (SPEED)	中文 Chinese	46,500	
	700	实用情境中文 Chinese in Practical Context	❖	HKBU (SCE)	中文 Chinese	46,500	
	699	实务中文 Practical Chinese	❖	HKCT	中文 Chinese	42,000	

#### 注一 NOTE 1

除香港中学文凭资历外，学生成功完成已载录于资历名册，属于资历架构第三级证书的应用学习课程，亦会获课程提供机构颁发资历架构第三级证书。应用学习中文与资历架构第一级至第三级挂钩，而应用学习（职业英语）则与资历架构第二级至第三级挂钩。修读应用学习中文 / 应用学习（职业英语）的学生，达到不同级别的评核及出席率要求，会获课程提供机构颁发有关课程相应级别的资历架构证书。详情可浏览资历名册网页（[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

In addition to the HKDSE qualification, students who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pL courses that are registered in the Qualifications Register as certificate programmes at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QF) Level 3 will obtain a QF Level 3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urse providers. Applied Learning Chinese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ApL(C)) is pegged at QF Level 1 to Level 3, whereas Applied Learning (Vocational English) (ApL(VocE)) is pegged at QF Level 2 to Level 3. Students taking ApL(C)/ApL(VocE) will obtain the respective QF certificate(s) issued by the course providers upon meeting the assessment and attendance requirements of different QF levels of the courses. Details are available at the Qualifications Register website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





- ^ 该课程不会于 2023/24 学年中四级提供。  
The course will not be available for Secondary 4 in the 2023/24 s.y.
- # 学生在同一个课程组别内只可修读一个「#」标示的课程。  
For courses marked with “#”, only **one** course in the course cluster could be taken by a student.
- \* 学生只可修读一个「\*」标示的课程。  
For courses marked with “\*”, only **one** course could be taken by a student.
- ◇ 学生只可修读一个「◇」标示的课程。  
For courses marked with “◇”, only **one** course could be taken by a student.
- ★ 学生只可修读一个「★」标示的课程。  
For courses marked with “★”, only **one** course could be taken by a student.
- ❖ 学生只可修读一个「❖」标示的课程。  
For courses marked with “❖”, only **one** course could be taken by a student.
- @ 「@」标示的课程为试点课程，属于「鼓掌—创新教育历程（CLAP-TECH）」计划的一部分，计划旨在发展业界参与其中的学习路径。有关详情，请联络课程提供机构—香港浸会大学持续教育学院。  
The courses marked with “@” are pilot courses which are part of the CLAP-TECH project that aims to develop a learning pathway with the engagement of industries.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course provider, HKBU(SCE).

## 注二 NOT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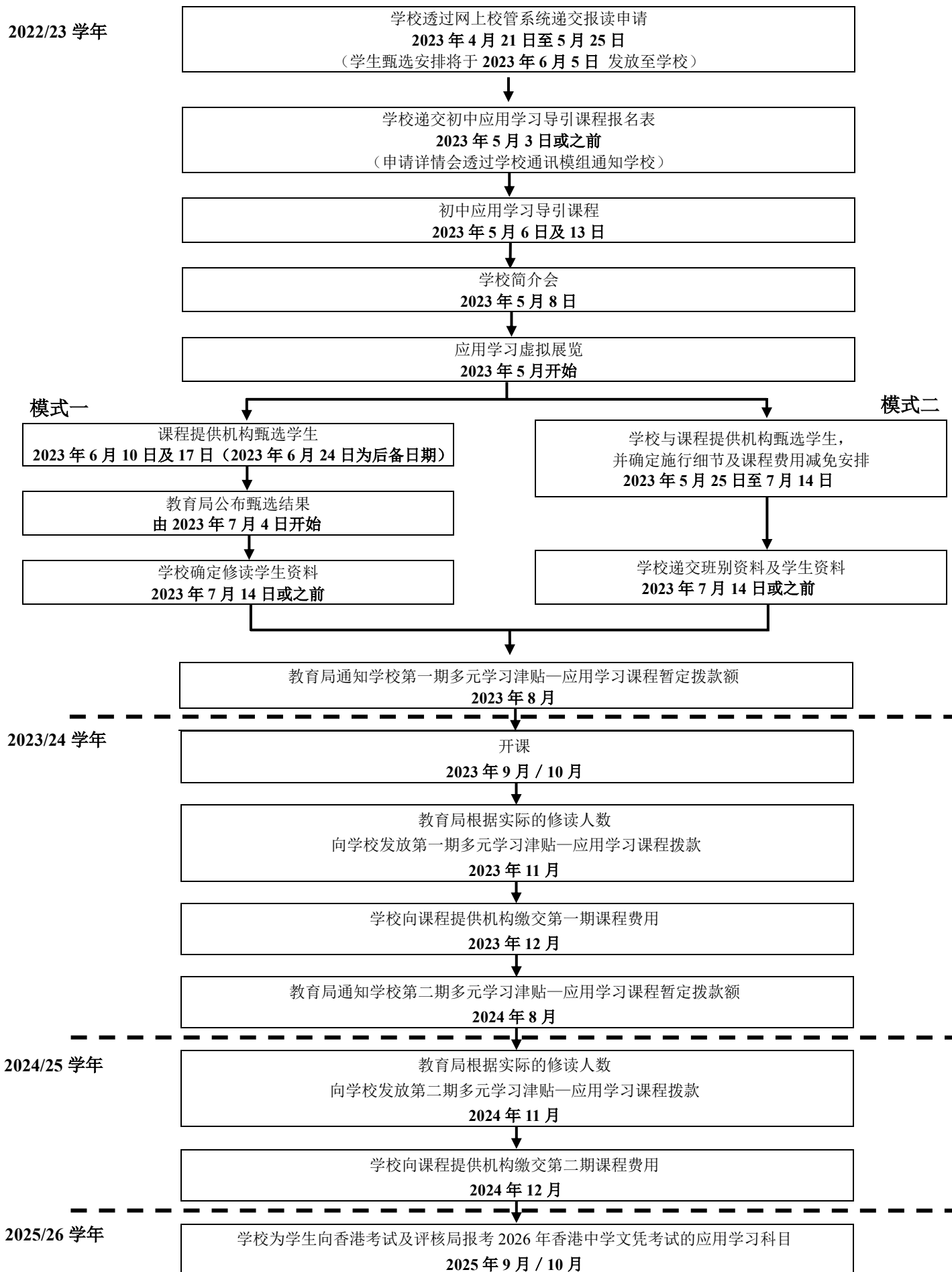
课程提供机构 Course Provider	
CICE	明爱社区书院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CityU(SCOPE)	香港城市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APA	香港演艺学院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HKBU(SCE)	香港浸会大学持续教育学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KCT	香港专业进修学校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HKIT	香港科技专上书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KU(SPACE)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FE	岭南大学持续进修学院 Lingnan Institute of Further Education
PolyU(SPEED)	香港理工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The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Executive Development,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VTC	职业训练局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 注三 NOT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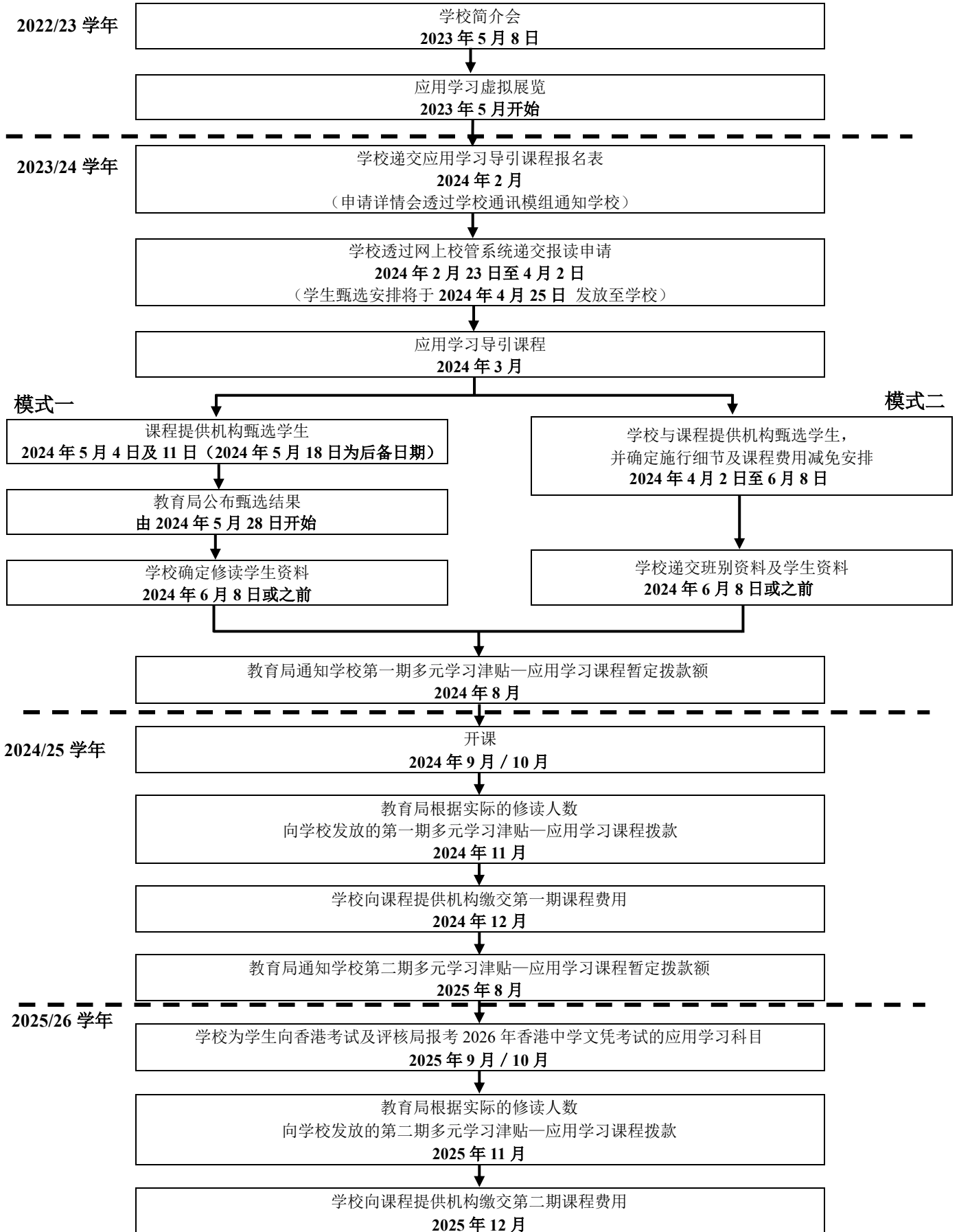
在资助中学、官立中学、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中学及设有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修读由课程发展议会所编订并由教育局公布之高中课程的学生，将获教育局全数资助课程费用。

Students in aided, government and caput schools, schools under the Direct Subsidy Scheme and special schools with senior secondary classes studying the senior secondary curriculum prepared by 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and published for use in schools by EDB will be fully subsidised by EDB to take ApL courses.

**应用学习课程**  
**(2024-26 年度; 2026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于 2023/24 学年中四级开办应用学习课程的重要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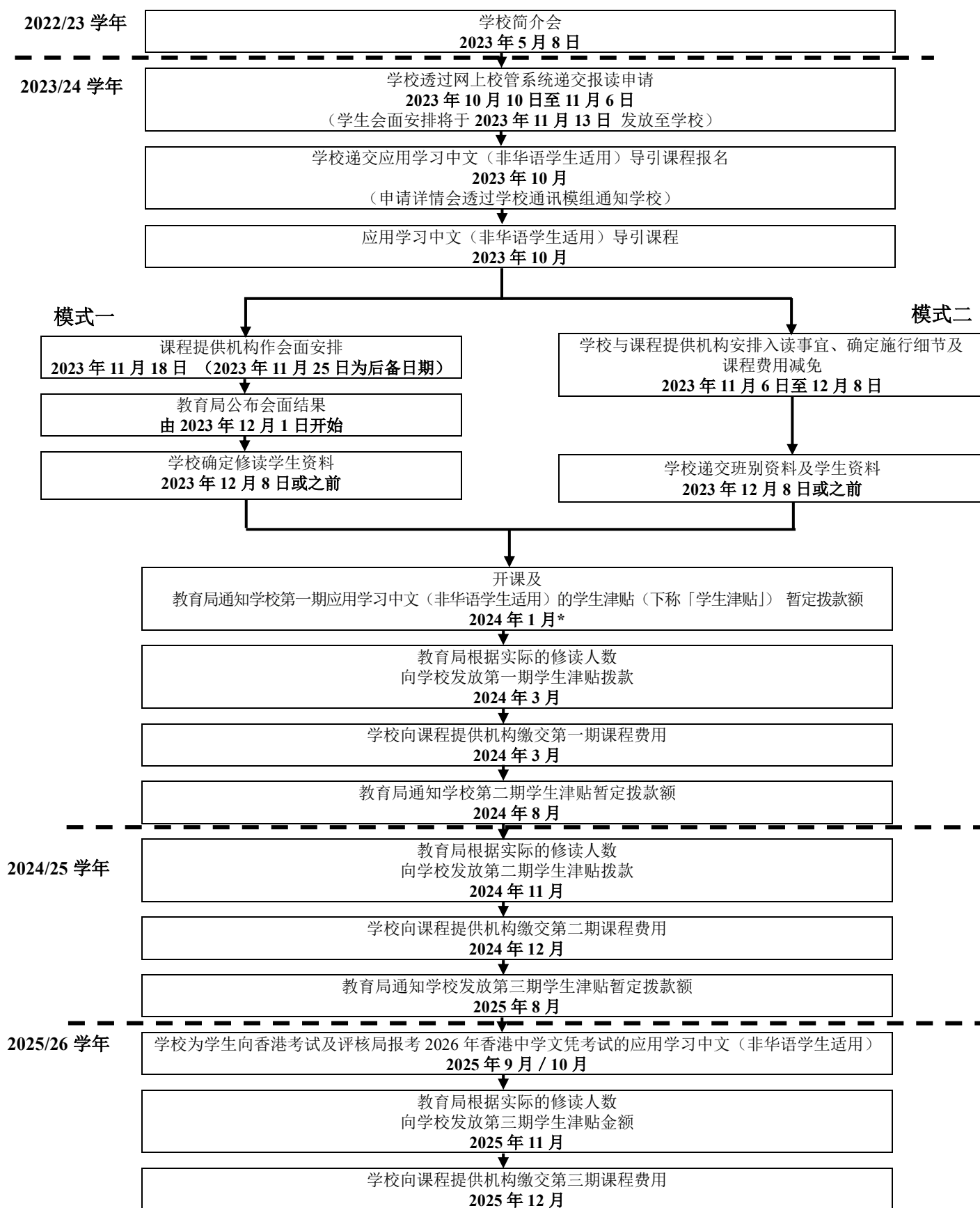
**应用学习课程**  
**(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于 2024/25 学年中五级开办应用学习课程的重要日程**



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  
（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附录十二

重要日程



\* 官立中学会分别于 2024 年 1 月和 2 月获发放第一期学生津贴的暂定拨款和经调整的拨款（如适用），以配合相关会计安排。

应用学习课程（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展览活动及导引课程

（详情会透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公布）

I. 课程展览活动

活 动	日 期	备 注
应用学习 虚拟展览	2023 年 5 月开始	课程提供机构将提供有关应用学习课程的网上资源，让学生加深了解应用学习课程。

II. 应用学习导引课程

课 程	对 象	日 期	备 注
初中应用学习 导引课程	中二及中三学生	2023 年 5 月 6 日及 13 日	课程提供机构简介课程、安排示范及工作坊等，让学生体验应用学习 / 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课程。
应用学习中文 （非华语学生适用） 导引课程	中四学生	2023 年 10 月	
应用学习导引课程	中四学生	2024 年 3 月	

注：

课程概览及资料单张会稍后分发给学校